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林治宇

電話：(02)2311-7722#2838

電子郵件：chyulin@moenv.gov.tw

10846

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2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環部水字第 1141057104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告影本（含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主旨：檢送「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一百零六條附表三、第一百零八條附件一、附件二修正草案公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部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正本：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濟部、內政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科技產業園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

協會、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台灣環境關懷協進會、監督施政聯盟、台南市環保聯盟、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

部長彭啓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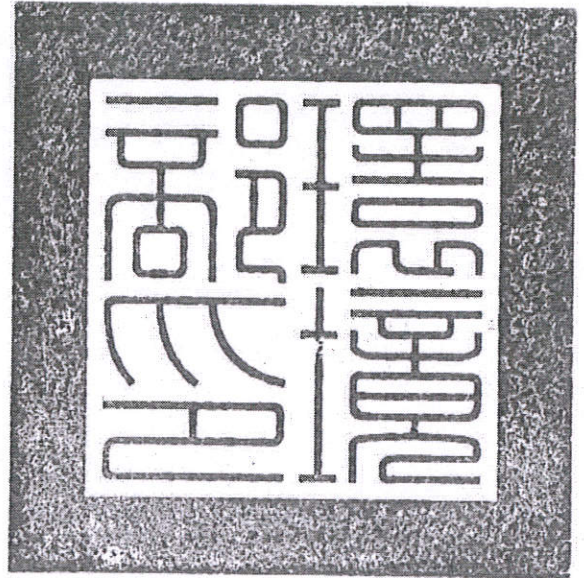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環部水字第 1141057104 號



主旨：預告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一百零六條附表三、第一百零八條附件一、附件二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環境部。
- 二、修正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第1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水質保護司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 （三）聯絡人：林視察
 - （四）電話：(02)23117722分機2838

(五) 傳真：(02)23899860

(六) 電子郵件：chyulin@moenv.gov.tw

部長 彭啓明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 第一百零六條附表三、第一百零八條附件一、附件 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日。鑑於數位治理機制逐步成熟，為確保水污染防治基礎資料之完整及正確，及提升環境數據品質及法遵監控能力，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分別為：要求每日核准排放量達一萬立方公尺以上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增設自動監測設施傳輸用電、用水與水質數據，並建構自動監測設施服務機構（以下簡稱監測服務機構）管理體系，避免有虛偽不實或造假紀錄情事，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增「監測服務機構」名詞定義，以界定其於自動監測（視）設施管理中所負責之操作維護角色。（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重大違規者及強制設置者之廢（污）水自動監測設施持續正常運作滿一年且無其他重大違規或監測數據虛偽不實或造假紀錄者，得申請免除設施設置。（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
- 三、新增每日核准排放量達一萬立方公尺以上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增設自動監測設施傳輸用電、用水與水質數據。（修正條文第一百零六條附表三）
- 四、新增得委託自委託之日起前五年，無執行本法虛偽不實或造假紀錄之監測服務機構，設置、維護自動監測（視）設施及電子式電度表，並應將委託之監測服務機構相關資料記載於確認報告書，及監測服務機構於受託期間有虛偽不實或造假紀錄情事，致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受有處分者，主管機關應公開與處分相關之受託監測服務機構資料，及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期限變更委託監測服務機構。（修正條文第一百零六條之二）
- 五、新增電子式電度表傳輸頻率及維護期間通報與紀錄義務規定，並規範連線傳輸不得安裝未經核定軟體模組，要求原始數據直傳且不得經雲端設備或中介節點處理。（修正條文第一百零八條附件一）

六、新增用電監測數據之量測頻率與監測紀錄值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一百零八條附件二)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項目如下： （一）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 （二）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三）土壤處理。 （四）委託與受託處理。 （五）設置管線排放於海洋。 （六）貯留廢（污）水。 （七）稀釋廢（污）水。 （八）回收使用廢（污）水。 （九）逕流廢水污染削減措施。 （十）排放及其他廢（污）水管理。 （十一）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 （十二）工業區集污管理。 （十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及連線傳輸。 （十四）維護防範措施及緊急應變措施。 二、共同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指二以上事業合資，共同	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項目如下： （一）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 （二）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三）土壤處理。 （四）委託與受託處理。 （五）設置管線排放於海洋。 （六）貯留廢（污）水。 （七）稀釋廢（污）水。 （八）回收使用廢（污）水。 （九）逕流廢水污染削減措施。 （十）排放及其他廢（污）水管理。 （十一）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 （十二）工業區集污管理。 （十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及連線傳輸。 （十四）維護防範措施及緊急應變措施。 二、共同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指二以上事業合資，共同	一、序文、第一款至第十五款未修正。 二、配合廢（污）水自動監測（視）設施管理需求，新增第十六款「自動監測設施服務機構」之定義。

興建並使用廢(污)水(前)處理設施。 三、代操作：指受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委託，操作管理其廢(污)水(前)處理設施。 四、土壤處理：指以管線或溝渠輸送廢(污)水，排放、滲透於土壤，以去除水中污染物或降低其濃度之方法。 五、委託處理廢(污)水：指以管線或溝渠輸送廢(污)水，委託他人處理(以下簡稱委託處理)。 六、受託處理廢(污)水：指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接受他人委託，處理廢(污)水(以下簡稱受託處理)。 七、最初稀釋率：指廢(污)水自管線排入海洋後，上升達平衡狀態時，廢(污)水水柱中心與周遭海水混合所得之稀釋倍數。 八、廢(污)水以海洋放流管線(以下簡稱海放管)排放於海洋：指以管線輸送廢(污)水排放於海洋，其最初稀釋率達一百倍以上。 九、貯留：指將廢(污)水送至貯留設施，後續採回收使用、委託處理、以桶裝、槽車或其	興建並使用廢(污)水(前)處理設施。 三、代操作：指受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委託，操作管理其廢(污)水(前)處理設施。 四、土壤處理：指以管線或溝渠輸送廢(污)水，排放、滲透於土壤，以去除水中污染物或降低其濃度之方法。 五、委託處理廢(污)水：指以管線或溝渠輸送廢(污)水，委託他人處理(以下簡稱委託處理)。 六、受託處理廢(污)水：指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接受他人委託，處理廢(污)水(以下簡稱受託處理)。 七、最初稀釋率：指廢(污)水自管線排入海洋後，上升達平衡狀態時，廢(污)水水柱中心與周遭海水混合所得之稀釋倍數。 八、廢(污)水以海洋放流管線(以下簡稱海放管)排放於海洋：指以管線輸送廢(污)水排放於海洋，其最初稀釋率達一百倍以上。 九、貯留：指將廢(污)水送至貯留設施，後續採回收使用、委託處理、以桶裝、槽車或其
---	---

他非管線、溝渠，清除、運送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或廢棄物掩埋場返送滲出水至掩埋面之行為。 十、廢（污）水回收使用：指將未排放至水體且未以土壤處理之廢（污）水，收集作為其他水資源用途。 十一、非連續性排放：指放流水非每日二十四小時持續自放流口排放至承受水體，或自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 十二、單純泡湯廢水：指未添加其他物質之泡湯廢水。 十三、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指畜牧業產生之糞尿，或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之經營管理業者收集之畜牧糞尿，經厭氧發酵後或再經曝氣處理後之沼液、沼渣，施灌於農地，作為農地肥分使用。 十四、TUa：生物急毒性檢測時之半數致死濃度 LC50（Lethal Concentration 50%）之倒數。	他非管線、溝渠，清除、運送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或廢棄物掩埋場返送滲出水至掩埋面之行為。 十、廢（污）水回收使用：指將未排放至水體且未以土壤處理之廢（污）水，收集作為其他水資源用途。 十一、非連續性排放：指放流水非每日二十四小時持續自放流口排放至承受水體，或自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 十二、單純泡湯廢水：指未添加其他物質之泡湯廢水。 十三、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指畜牧業產生之糞尿，或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之經營管理業者收集之畜牧糞尿，經厭氧發酵後或再經曝氣處理後之沼液、沼渣，施灌於農地，作為農地肥分使用。 十四、TUa：生物急毒性檢測時之半數致死濃度 LC50（Lethal Concentration 50%）之倒數。	
--	--	--

十五、農地：指供作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之土地。 <u>十六、自動監測設施服務機構（以下簡稱監測服務機構）：指受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委託，提供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自動監視設施、連線傳輸設施（以下簡稱自動監測（視）設施）及其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以下簡稱電子式電度表）設置、維護及相關技術支援服務之機構。</u>	十五、農地：指供作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之土地。	
第五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並完成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之設置。除電子式電度表外，均應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維持正常連線傳輸功能： 一、經主管機關查獲有繞流排放之情事。 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或於限期改善期間內自報停工（業），其申請復工（業）。 三、大量排放污染物，經主	第五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並完成<u>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連線傳輸設施（以下簡稱自動監測（視）設施）、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以下簡稱電子式電度表）</u>之設置。除電子式電度表外，均應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維持正常連線傳輸功能： 一、經主管機關查獲有繞流排放之情事。 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	一、配合第二條增列第十六款監測服務機構專用名詞定義，調整第一項序文文字，第一款至第六款未修正。 二、第二項至第七項未修正。 三、第八項修正重大違規或強制設置者之退場機制，明定設施正常運作滿三百六十五日以上且期間未違反本條第一項任一款情事或監測數據虛偽不實或造假紀錄者，得申請免除全部監測（視）設施設置。

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水體水質。 四、排放之廢(污)水含本法公告有害健康物質，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 五、申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日前二年內，同一地址、座落位置或土地區段，曾有業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於限期改善期間內自報停工(業)、或查獲繞流排放。 六、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前項第一款違規情事，且放流口設置於作業環境內者，應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及完成設置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以下簡稱顯示看板)，並應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維持正常連線傳輸功能。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六款違規情事者，以下簡稱重大違規者；有第五款情形者，以下簡稱強制設置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各款規定期間不得排放	(業)或於限期改善期間內自報停工(業)，其申請復工(業)。 三、大量排放污染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水體水質。 四、排放之廢(污)水含本法公告有害健康物質，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 五、申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日前二年內，同一地址、座落位置或土地區段，曾有業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於限期改善期間內自報停工(業)、或查獲繞流排放。 六、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前項第一款違規情事，且放流口設置於作業環境內者，應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及完成設置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以下簡稱顯示看板)，並應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維持正常連線傳輸功能。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六款違規情事者，	
---	--	--

廢(污)水。取得核發機關核准之許可證(文件)者，未完成設置前，亦不得排放廢(污)水。但依主管機關核定執行相對誤差測試及連續一百六十八個小時傳輸測試之期間，不在此限：

一、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期限完成設置，自規定期限屆滿之翌日起至完成設置之期間。

二、依第六項申請延長設置期限經主管機關同意，自延長設置期限之起始日至完成設置之期間。

三、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處分並通知限期完成設置，其限期改善期間，及逾限期改善期限仍未完成設置，自期限屆滿之翌日起至完成設置之期間。

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期限如下：

一、重大違規者，以接獲主管機關裁處書或書面通知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其規定：

(一)屬申請復工(業)之事業，應於核准復工(業)前完成設置。

(二)對裁處書提起行

以下簡稱重大違規者；有第五款情形者，以下簡稱強制設置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各款規定期間不得排放廢(污)水。取得核發機關核准之許可證(文件)者，未完成設置前，亦不得排放廢(污)水。但依主管機關核定執行相對誤差測試及連續一百六十八個小時傳輸測試之期間，不在此限：

一、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期限完成設置，自規定期限屆滿之翌日起至完成設置之期間。

二、依第六項申請延長設置期限經主管機關同意，自延長設置期限之起始日至完成設置之期間。

三、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處分並通知限期完成設置，其限期改善期間，及逾限期改善期限仍未完成設置，自期限屆滿之翌日起至完成設置之期間。

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期限如下：

一、重大違規者，以接獲主管機關裁處書或書面通知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其規定：

政救濟者，於原處分確定維持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為之。 二、強制設置者，應於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申請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為之。但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曾受裁處業者對裁處書提起行政救濟時，強制設置者應依前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無法依前項所定之期限完成設置之重大違規者或強制設置者，除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情形外，得於期限屆滿十四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延長設置期限，並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之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延長設置期限，累計總日數不得超過一百八十日。 第五項之裁處書或書面通知由中央主管機關開立者，重大違規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之申請設置或展延。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設置之設施，設置時檢具之自動監測（視）設施確認報告書（以下簡稱確認報告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確認之日	（一）屬申請復工（業）之事業，應於核准復工（業）前完成設置。 （二）對裁處書提起行政救濟者，於原處分確定維持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為之。 二、強制設置者，應於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申請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為之。但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曾受裁處業者對裁處書提起行政救濟時，強制設置者應依前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無法依前項所定之期限完成設置之重大違規者或強制設置者，除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情形外，得於期限屆滿十四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延長設置期限，並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之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延長設置期限，累計總日數不得超過一百八十日。 第五項之裁處書或書面通知由中央主管機關開立者，重大違規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之申請設置或展延。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	
---	--	--

起，累計正常日數達三百六十五日以上，且無第一項任一款情事或其他監測數據虛偽不實或造假紀錄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同意後，免除設置。	定設置之設施，除連線傳輸設施、顯示看板、電子式電度表及設置於放流口、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排放口之設施外，其餘各項設施於設置時檢具之自動監測（視）設施確認報告書（以下簡稱確認報告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確認之日起，累計正常日數達三百六十五日以上，且無第一項任一款情事者，得檢具確認報告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後，免除設置。	
第一百零六條之二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得委託自委託之日起前五年，無執行本法虛偽不實或造假紀錄之監測服務機構，設置、維護自動監測（視）設施及電子式電度表，並應將委託之監測服務機構相關資料記載於確認報告書。 受託之監測服務機構於受託期間有虛偽不實或造假紀錄情事，致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受有處分者，主管機關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與處分相關之受託監測服務機構資料。 前項受有處分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期限，變更其委託之監測服務機構。前已設置自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得委託自委託之日起前五年，未有虛偽不實或造假紀錄之監測服務機構設置、維護自動監測（視）設施及電子式電度表，並將委託之監測服務機構相關資料登載於確認報告書內容，以利後續管理及資訊公開。 三、第二項規定，受託之監測服務機構於受託期間涉及虛偽不實或造假紀錄情事，導致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受處分確立者，主管機關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與處分相關之受託監測服務機構資料。 四、第三項規定因第二項原因導致受處分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期限變更監測服

動監測(視)設施或電子式電度表，有汰換之必要者，依第一百零七條規定併同辦理。 與受有處分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委託同一監測服務機構之其他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變更其委託之監測服務機構。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現場應置放校正、維護及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等操作紀錄。 第一項、第二項受託之監測服務機構有虛偽不實或造假紀錄，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受有處分確定之日認定其行為日。		務機構，以提升監測連線傳輸數據可靠性；同時如已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或電子式電度表有汰換必要者，可依據第一百零七條規定併同辦理。 五、第四項規定與受有處分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委託同一監測服務機構之其他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期限變更其委託之監測服務機構。 六、第五項規定，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現場，如中控室或其他合適位置，應置放校正、維護及相對誤差測試查核等操作紀錄，以備查驗。 七、第六項規定受託監測服務機構虛偽不實或造假紀錄，以因該行為為受有處分確定之日認定。
第一百十四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八日修正發布之第四十九條之一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四十九條之二及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日、○年○月○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百十四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八日修正發布之第四十九條之一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四十九條之二及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因應本次修正第一百零六條附表三增訂之自動監測(視)設施設置，及第一百零八條附件一增訂之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設置及操作應符合規定，另定有施行日期，故修正第二項。

第一一零六條附表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及電子式電度表者之設置規定及設置期限		附表三、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者之設置規定及設置期限					一、為強化排放達萬公方以上之監測管理，增訂「二、可許可（污）水排放量每日公方以上者，應增加自動監測（視）設施及電度表之設置規定及設置期限。臚列各對象應置與之設施與期限。」。現行「應設置自動
項目	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者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核准許可	發電廠以外之事業核准許可	發電廠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核准許可		
		核准許可（污）水排放量每日公方以上	核准許可（污）水排放量每日公方以上	排放未接觸冷卻水 海水排煙脫硫空氣 污染防制設施	核准許可（污）水排放量每日公方以上	核准許可（污）水排放量每日公方以上	
		1.進流處 2.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水量自動監測設施		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規定							
設置位置							
水質自動監測設施							

連線傳輸設施		應將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設施之監測（視）資料，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之傳輸模組以網路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傳輸			
--------	--	---	--	--	--

二、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每日一萬立方公尺以上者，應增加設置之自動監測					
（視）設施及電子式電度表者之設置規定及設置期限					
項目	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者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發電廠以外之事業	發電廠
		生物處理單元進流處及流出處	1.進流處 2.生物處理單元進流處及流出處	1.進流處 2.用水來源	1.進流處 2.用水來源
水量自動監測設施	設置位置	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規定	生物處理單元進流處及流出處	生物處理單元進流處及流出處	進流處	進流處
水質自動監測設施	設置位置	進流處	進流處	進流處	進流處
	規定	生物處理單元進流處及流出處	生物處理單元進流處及流出處	進流處	進流處

設置完成期限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前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百零八條附件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一、自動監測（視）設施作業規定 一、本規定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自動監測設施：可連續自動採樣、分析與記錄廢（污）水處理設施進（放）流水質濃度、流率之設施，包含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DAHS)。 （二）連線設施：指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數據與主管機關進行連線作業之紀錄檔產生程式、執行傳輸模組之電腦與程式及電信線路。 （三）量測範圍(Full Scale)：指自動監測設施可量測之最低值與最大值之範圍。 （四）全幅(Span)：指廢（污）水處理設施進（放）流水質濃度及排放流率之實際排放狀況，以標準品設定量測範圍內所能量測之最大值。 （五）零點(Zero)：指廢（污）水處理設施進（放）流水質濃度及排放流率之實際排放狀況，以零值標準品量測之最小值。 （六）標準品：指校正自動監測設施用之標準液或標準設備。 （七）相對誤差測試查核(Relative Accuracy Test Audit, RATA)：指依附件三之步驟所進行測試查核。 （八）每日：指每一日曆天之零時零分起至二十三時五十九分止。 （九）監測數據：指自動監測設施之量測值。 （十）監測紀錄值：指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數據經校正為標準狀態，並經過算術平均計算之值。	附件一、自動監測（視）設施作業規定 一、本規定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自動監測設施：可連續自動採樣、分析與記錄廢（污）水處理設施進（放）流水質濃度、流率之設施，包含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DAHS)。 （二）連線設施：指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數據與主管機關進行連線作業之紀錄檔產生程式、執行傳輸模組之電腦與程式及電信線路。 （三）量測範圍(Full Scale)：指自動監測設施可量測之最低值與最大值之範圍。 （四）全幅(Span)：指廢（污）水處理設施進（放）流水質濃度及排放流率之實際排放狀況，以標準品設定量測範圍內所能量測之最大值。 （五）零點(Zero)：指廢（污）水處理設施進（放）流水質濃度及排放流率之實際排放狀況，以零值標準品量測之最小值。 （六）標準品：指校正自動監測設施用之標準液或標準設備。 （七）相對誤差測試查核(Relative Accuracy Test Audit, RATA)：指依附件三之步驟所進行測試查核。 （八）每日：指每一日曆天之零時零分起至二十三時五十九分止。 （九）監測數據：指自動監測設施之量測值。 （十）監測紀錄值：指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數據經校正為標準狀態，並經過算術平均計算之值。	一、配合第一百零六條附表三規定，第二點新增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監測紀錄值頻率。 二、為確保傳輸，第七點新增電子式電度表傳輸數據納入有效監測紀錄值之計算範疇，確保用电量監測穩定性與連續性。 三、為提升連線傳輸數據品質，修訂第八點規定，強化連線設施與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不

(十一)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DAHS):指自動監測設施後端之數據訊號傳輸、記錄及計算之軟體及硬體,包含訊號傳輸之程式控制器或遠端控制。 (十二)自動監測設施功能正常:指自動監測設施依第四點、第五點執行定期校正,且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之相對準確度結果符合附件三所定範圍。 (十三)正常連線傳輸:指自動監測設施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或攝錄影監視設施之正常攝錄影時間百分率符合第七點規定。 二、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並與主管機關連線傳輸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水量、水溫、氬離子濃度指數及導電度之監測紀錄值,應每五分鐘傳輸一次以上;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氨氮、用電量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水質項目之監測紀錄值,至少應每小時傳輸一次。前述傳輸之監測紀錄值,時間應自整點起算。 三、因傳輸模組或網路故障,致網路無法正常傳輸者,應於事件發生當日以書面、電話、傳真或網路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發生事由,並於次日十二時前完成監測數據連線傳輸。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造成無法正常傳輸時,應於事由結束後七日內完成監測數據連線傳輸或以光碟片、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完成申報。 四、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廠牌規格或設備製造商指定之週期及方法,定期校正水質自動監測設施。但氬離子濃度指數及導電度自動監測設施之校正週期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氨氮自動監測設施之校正週期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相關校正及維護紀錄應保存五年備查,並應於校	(十一)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DAHS):指自動監測設施後端之數據訊號傳輸、記錄及計算之軟體及硬體,包含訊號傳輸之程式控制器或遠端控制。 (十二)自動監測設施功能正常:指自動監測設施依第四點、第五點執行定期校正,且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之相對準確度結果符合附件三所定範圍。 (十三)正常連線傳輸:指自動監測設施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或攝錄影監視設施之正常攝錄影時間百分率符合第七點規定。 二、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並與主管機關連線傳輸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水量、水溫、氬離子濃度指數及導電度之監測紀錄值,應每五分鐘傳輸一次以上;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氨氮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水質項目之監測紀錄值,至少應每小時傳輸一次。前述傳輸之監測紀錄值,時間應自整點起算。 三、因傳輸模組或網路故障,致前一日部分或全部監測紀錄值未上傳完成,且於當日十七時前仍無法修復並完成上傳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將前一日未上傳完成之監測紀錄值,以電子郵件、光碟片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於當日十七時前向主管機關申報。 四、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廠牌規格或設備製造商指定之週期及方法,定期校正水質自動監測設施。但氬離子濃度指數及導電度自動監測設施之校正週期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氨氮自動監測設施之校正週期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相關校正及維護紀錄應保存五年備查,並應於校正結束日起七個工作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之項目上網申報校正結果。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使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及氨氮自動監測設	得擅自安裝非屬中央主管機關提供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軟體模組,及強化規範原始監測數據應採直接傳輸方式,不得經由雲端設備或其他中介節點處理。另鑑於本系統整合與程式模組涉及技術開發與測試,故明定施行日期,於該施行日前,仍應依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日修正發布本辦法之附件一規定辦理。 四、參照第十七條管理體例,第九點新增電子式電度表於維護、汰
---	---	--

正結束日起七個工作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之項目上網申報校正結果。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使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及氮氮自動監測設施之校正平均誤差小於百分之二十。 五、水量自動監測設施之規格、設置、校正、維護、校正維護期間記錄及保存等相關規定，依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有關累計型水量計測試設施之規定辦理。其相關校正及維護紀錄應保存五年備查。 六、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氮氮自動監測設施，應每季執行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一次以上。但非使用光學原理者，得六個月執行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一次。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查核結束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將測試查核結果向主管機關申報。前述執行間隔之起算時間應由設置後，首次完成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之時間為起算依據。 各級主管機關得依監測數據查核結果，要求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增加相對誤差測試查核頻率，惟最高不得超過每月一次。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執行相對誤差測試查核前五日至前十日間，應以書面或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預定執行期間及檢驗測定機構名稱。若於應執行相對誤差測試查核當月，因天候等不可抗拒因素致無法進行該查核作業者，得展延至次月十日前完成。另未能於預定執行期間完成測試者，應先以書面、電話或網路，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變更後之預定執行期間。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之執行，應於主管機關辦公時間為之。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維持每月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及水量自動監測設施之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及電子式電度表、攝錄影監視設施之	施之校正平均誤差小於百分之二十。 五、水量自動監測設施之規格、設置、校正、維護、校正維護期間記錄及保存等相關規定，依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有關累計型水量計測試設施之規定辦理。其相關校正及維護紀錄應保存五年備查。 六、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氮氮自動監測設施，應每季執行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一次以上。但非使用光學原理者，得六個月執行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一次。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查核結束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將測試查核結果向主管機關申報。前述執行間隔之起算時間應由設置後，首次完成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之時間為起算依據。 各級主管機關得依監測數據查核結果，要求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增加相對誤差測試查核頻率，惟最高不得超過每月一次。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執行相對誤差測試查核前五日至前十日間，應以書面或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預定執行期間及檢驗測定機構名稱。若於應執行相對誤差測試查核當月，因天候等不可抗拒因素致無法進行該查核作業者，得展延至次月十日前完成。另未能於預定執行期間完成測試者，應先以書面、電話或網路，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變更後之預定執行期間。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之執行，應於主管機關辦公時間為之。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維持每月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及水量自動監測設施之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及攝錄影監視設施之正常攝錄影時間百分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其他自動監測設施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每季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及正常攝錄影時間百分率計	換或送修期間之通報及紀錄義務。 五、為防止數據造假並強化資料管理，第十二點新增資料辨識機制規範，明定監測數據、紀錄值及監視影像均應包含產生時間及資料辨識碼，且編碼格式及狀態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定，並明定地方主管機關權責。
--	--	---

正常攝錄影時間百分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其他自動監測設施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每季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及正常攝錄影時間百分率計算公式如下（時間單位均為分鐘）： $P = \frac{T-t-c-w-\left(\frac{D}{u} + \frac{D}{m}\right)}{T-t-c-w} \times 100\%$ P：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或正常攝錄影時間百分率。 T：每日（月、季）總時間。 t：自動監測（視）設施汰換、變更及送修，且未採用備用自動監測（視）設施之時間。 c：（備用）自動監測設施校正及維護時間（每月校正或維護時間可扣除之上限為二十四小時）。 w：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設施故障之時間 D_u：（備用）自動監測（視）設施無效數據或未正常攝錄影時間。 D_m：（備用）自動監測（視）設施遺失數據或遺失攝錄影畫面時間。 八、數據採擷、處理、連線及傳輸，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監測設施之儀控設備應以監測數據直接傳輸至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且傳輸過程不得經過任何數據通訊號傳輸、記錄及計算之硬體設備或任何形式之雲端環境。 （二）採類比信號和線控編碼介面傳輸者，應防護現場環境的強電、磁干擾，其原始數據誤差不得超過全幅百分之二。	算公式如下（時間單位均為分鐘）： $P = \frac{T-t-c-w-\left(\frac{D}{u} + \frac{D}{m}\right)}{T-t-c-w} \times 100\%$ P：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或正常攝錄影時間百分率。 T：每日（月、季）總時間。 t：自動監測（視）設施汰換、變更及送修，且未採用備用自動監測（視）設施之時間。 c：（備用）自動監測設施校正及維護時間（每月校正或維護時間可扣除之上限為二十四小時）。 w：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設施故障之時間 D_u：（備用）自動監測（視）設施無效數據或未正常攝錄影時間。 D_m：（備用）自動監測（視）設施遺失數據或遺失攝錄影畫面時間。 八、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數據傳輸過程不得經過任何影響原始數據之設備。採類比信號和線控編碼介面傳輸者，應防護現場環境的強電、磁干擾，其原始數據誤差不得超過全幅百分之二。監測設施之儀控設備使用數位通訊介面（如：RS-232、RS-485、USB、LPT等）時，應提供引用此介面之硬體連接方法、連接參數及引用此介面上之所有功能文件，且應配合主管機關進行訊號查驗。 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件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電話、傳真或網路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記錄發生時間、報備發話人、受話人姓名、職稱及應執行人工採樣檢測之事由，並執行人工採樣檢測，但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設施故障時，得免人工
--	---

(三) 監測設施之儀控設備使用數位通訊介面(如: RS-232、RS-485、USB、LPT 等)時,應提供引用此介面之硬體連接方法、連接參數及引用此介面上之所有功能文件,且應配合主管機關進行訊號查驗。 (四) 連線設施與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僅得安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確認報告書核定使用之必要軟體程式,不得擅自增設未經核定之其他軟體模組或程式,並確保其功能完整性及相容性。 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件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電話、傳真或網路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記錄發生時間、報備發話人、受話人姓名、職稱及應執行人工採樣檢測之事由,並執行人工採樣檢測。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設施故障時,得免人工採樣: (一) 氬離子濃度指數或導電度自動監測設施,無法於二小時內完成校正或維護。 (二) 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或氨氮之自動監測設施,無法於十二小時內完成校正或維護。 (三) 水溫、氬離子濃度指數或導電度自動監測設施,前一日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未達百分之九十五。 (四) 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或氨氮之自動監測設施,前一日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屬未通過相對誤差測試查核後之相對準確度者,不得因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免除本項之人工檢測要求。 (五) 自動監測(視)設施汰換、變更或送修期間。但不包括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或攝錄影監視設施之汰換、變更或送修。 前項第五款但書所定水量自動監測設施之汰換、變更或送修期間,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之方式,記錄該期間之水量。攝錄影監視設施之汰換、變更或送修期間,應於原攝錄影監視設施設置位置,每日執行巡檢及拍照作業並作成紀錄,保存五年備查。 有第一項第五款情形者,於重新開始監測(視)前,應先以書面、電話、傳真或網路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十、依前點規定執行人工採樣檢測者,應於樣品保存期限內完成檢測,其採樣頻率及時間規定如下: (一) 屬前點第一款、第二款者,應於校正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完成人工採樣一次。	採樣: (一) 氬離子濃度指數或導電度自動監測設施,無法於二小時內完成校正或維護。 (二) 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或氨氮之自動監測設施,無法於十二小時內完成校正或維護。 (三) 水溫、氬離子濃度指數或導電度自動監測設施,前一日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未達百分之九十五。 (四) 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或氨氮之自動監測設施,前一日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屬未通過相對誤差測試查核後之相對準確度者,不得因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免除本項之人工檢測要求。 (五) 自動監測(視)設施汰換、變更或送修期間。但不包括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或攝錄影監視設施之汰換、變更或送修。
---	--

前項第五款但書所定水量自動監測設施之汰換、變更或送修期間，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之方式，記錄該期間之水量。攝錄影監視設施之汰換、變更或送修期間，應於原攝錄影監視設施設置位置，每日執行巡檢及拍照作業並作成紀錄，保存五年備查。維護更換電子式電度表前，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始得拆封。維護更換期間之用電度數仍應加以記錄；其記錄方式應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同意。維護更換後一週內，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有第一項第五款情形者，於重新開始監測（視）前，應先以書面、電話、傳真或網路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十、依前點規定執行人工採樣檢測者，應於樣品保存期限內完成檢測，其採樣頻率及時間規定如下： （一）屬前點第一款、第二款者，應於校正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完成人工採樣一次。 （二）屬前點第三款及第四款者，應於當日執行人工採樣一次。 （三）屬前點第五款者，應每日執行人工採樣一次，至自動監測設施重新連線當日止。 前項人工採樣檢測之水质項目及地點，以未符合本作業規定之標的為限。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如因故未能於第一項規定時間內完成人工採樣時，得順延辦理之，惟至遲應於規定採樣時間結束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完成。 十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前二點規定執行人工採樣檢測後，應於採樣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上網申報檢測結果。單次人工採樣檢測結果應僅作為單次申報使用。 澎湖、金門、馬祖地區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其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或導電度之人工採樣檢測，得由該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標準檢驗方法自行檢測，並應於檢測後二十四小時內上網申報檢測結果。 前二項上網申報期間之末日為假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 十二、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數據及紀錄值應保留五年以上，攝錄影監視設施之監視影像應保存九十日以上。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得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紀錄值及監視影像。 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經主管機關提出缺失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間內完成改善，並報請主管機關審核確認。 十三、自動監測（視）設施汰換、變更或送修期間，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後，得使用備用自動監測（視）設施，並免依第九點辦理人工採樣檢測或巡檢及拍照作業。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二）屬前點第三款及第四款者，應於當日執行人工採樣一次。 （三）屬前點第五款者，應每日執行人工採樣一次，至自動監測設施重新連線當日止。 前項人工採樣檢測之水质項目及地點，以未符合本作業規定之標的為限。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如因故未能於第一項規定時間內完成人工採樣時，得順延辦理之，惟至遲應於規定採樣時間結束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完成。 十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前二點規定執行人工採樣檢測後，應於採樣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上網申報檢測結果。單次人工採樣檢測結果應僅作為單次申報使用。 澎湖、金門、馬祖地區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其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或導電度之人工採樣檢測，得由該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標準檢驗方法自行檢測，並應於檢測後二十四小時內上網申報檢測結果。 前二項上網申報期間之末日為假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 十二、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數據及紀錄值應保留五年以上，攝錄影監視設施之監視影像應保存九十日以上。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得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紀錄值及監視影像。 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經主管機關提出缺失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間內完成改善，並報請主管機關審核確認。 十三、自動監測（視）設施汰換、變更或送修期間，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後，得使用備用自動監測（視）設施，並免依第九點辦理人工採樣檢測或巡檢及拍照作業。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	--

報使用。 澎湖、金門、馬祖地區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其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或導電度之人工採樣檢測，得由該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標準檢驗方法自行檢測，並應於檢測後二十四小時內上網申報檢測結果。 前二項上網申報期間之末日為假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 十二、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數據及紀錄值應保留五年以上，攝錄影監視設施之監視影像應保存九十日以上；<u>監測數據、紀錄值及監視影像均應包含其產生時間及相關資料辨識碼，其資料辨識碼之編碼格式及狀態標示方式，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類別及格式」規定</u>；資料辨識碼狀態判定之相關佐證資料，應保存五年備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得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紀錄值及監視影像。 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缺失者，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期間內完成改善，並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確認。	使用備用自動監測(視)設施者，應依附件一規定辦理。 使用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或氫離子濃度指數之自動監測設施者，應於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後三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該備用自動監測設施最近三個月內之相對誤差測試查核合格報告。 前項檢附之相對誤差測試查核合格報告，其執行方式免依第六點第三項辦理。 使用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或氫離子濃度指數之自動監測設施者，使用期間校正週期最長不得超過七日。
十三、自動監測(視)設施汰換、變更或送修期間，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後，得使用備用自動監測(視)設施，並免依第九點辦理人工採樣檢測或巡檢及拍照作業。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使用備用自動監測(視)設施者，應依附件一規定辦理。 使用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或氫離子濃度指數之自動監測設施者，應於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後三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該備用自動監測設施最近三個月內之相對誤差測試查核合格報告。 前項應檢附之相對誤差測試查核合格報告，其執行方式免依第六點第	

三項辦理。 使用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或氨氮備用自動監測設施者，使用期間校正週期最長不得超過七日。		
--	--	--

第一百零八條附件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自動監測設施量測及監測紀錄值處理規範 一、自動監測設施量測頻率規定如下： (一) 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及導電度自動監測設施之取樣、分析、應在一分鐘內完成一次循環。 (二) 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及氮氬自動監測設施之取樣、分析、應在一百八十分鐘內完成一次循環。 (三) 水量自動監測設施之取樣、分析應於一分鐘之內完成一次循環。 (四) 電子式電度表之累計電量應於十五分鐘記錄一次。 (五) 例行之校正測試及保養期間之量測頻率，不受前述各款之限制。 (六) 其他監測項目量測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之。 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紀錄值計算規定如下： (一) 應校正為攝氏二十五度（正負誤差範圍為一度）之標準狀況。 (二) 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及導電度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數據，應以五分鐘平均值作為監測紀錄值。前述五分鐘平均值為五個以上等時距監測數據之算術平均值。該五分鐘內若包含例行校正或維護時間，得以前一個以上有效監測數據計算五分鐘平均值。 (三) 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及氮氬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數據，應以六十分鐘平均值作為監測紀錄值。前述六十分鐘平均值為一個以上等時距監測數據之算術平均值。該六十分鐘內若包含例行校正或維護時間，得以前一個以上有效監測數據計算五分鐘平均值。	附件二、自動監測設施量測及監測紀錄值處理規範 一、自動監測設施量測頻率規定如下： (一) 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及導電度自動監測設施之取樣、分析、應在一分鐘內完成一次循環。 (二) 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及氮氬自動監測設施之取樣、分析、應在一百八十分鐘內完成一次循環。 (三) 水量自動監測設施之取樣、分析應於一分鐘之內完成一次循環。 (四) 例行之校正測試及保養期間之量測頻率，不受前述各款之限制。 (五) 其他監測項目量測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之。 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紀錄值計算規定如下： (一) 應校正為攝氏二十五度（正負誤差範圍為一度）之標準狀況。 (二) 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及導電度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數據，應以五分鐘平均值作為監測紀錄值。前述五分鐘平均值為五個以上等時距監測數據之算術平均值。該五分鐘內若包含例行校正或維護時間，得以前一個以上有效監測數據計算五分鐘平均值。 (三) 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及氮氬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數據，應以六十分鐘平均值作為監測紀錄值。前述六十分鐘平均值為一個以上等時距監測數據之算術平均值。該六十分鐘內若包含例行校正或維護時間，得以前一個以上有效監測數據計算五分鐘平均值。	配合第一百零六條附表三規定，第一點新增電子式電度表之量測頻率，第二點新增電量監測紀錄值傳輸方式。

測數據之算術平均值。該六十分鐘內若包含例行校正或維護時間，得以一個以上有效監測數據計算六十分鐘平均值。 (四) 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及氮氬自動監測設施無法於六十分鐘完成採樣分析，其監測紀錄值得以一百八十分鐘內之前一筆最新監測紀錄值替代。 (五) 水量之監測紀錄值為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累計流量之五分鐘差值。 (六) 用電量之監測紀錄值為電子式電度表累計電量之一小時差值。 三、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應設定適當量測範圍，使其大於或等於全幅。全幅之設定規定如下： (一) 應包含放流水標準範圍。 (二) 自動監測設施近九十日之有效監測數據日平均值，應包含於全幅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間，但水量、水溫及氬離子濃度指數自動監測設施不在此限。 (三) 若全幅無法符合前款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事件發生起七十二小時內調整修正，使全幅符合前款規定，但近九十日之有效監測數據日平均值低於放流水標準之百分之十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者，不在此限。修正情形應紀錄之。 (四)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監測數據於短時間內大幅波動者，得於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採核定之全幅設定方式。 四、自動監測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其紀錄值視為無效數據，但不包括自動監測設施及備用自動監測設施因不可抗力事件致無法正常監測，且經事業或污水下水道檢具相關資料，送請主管機關認定者：	以一個以上有效監測數據計算六十分鐘平均值。 (四) 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及氮氬自動監測設施無法於六十分鐘完成採樣分析，其監測紀錄值得以一百八十分鐘內之前一筆最新監測紀錄值替代。 (五) 水量之監測紀錄值為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累計流量之五分鐘差值。 三、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應設定適當量測範圍，使其大於或等於全幅。全幅之設定規定如下： (一) 應包含放流水標準範圍。 (二) 自動監測設施近九十日之有效監測數據日平均值，應包含於全幅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間，但水量、水溫及氬離子濃度指數自動監測設施不在此限。 (三) 若全幅無法符合前款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事件發生起七十二小時內調整修正，使全幅符合前款規定，但近九十日之有效監測數據日平均值低於放流水標準之百分之十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者，不在此限。修正情形應紀錄之。 (四)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監測數據於短時間內大幅波動者，得於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採核定之全幅設定方式。 四、自動監測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其紀錄值視為無效數據，但不包括自動監測設施及備用自動監測設施因不可抗力事件致無法正常監測，且經事業或污水下水道檢具相關資料，送請主管機關認定者： (一) 監測數據不符第一點至第三點之規定。惟依第三點第三款規定於七十二小時內修正全幅者，修正前超出原全幅之數據仍視為有效數據。
--	--

(一) 監測數據不符第一點至第三點之規定。惟依第三點第三款規定於七十二小時內修正全幅者，修正前超出原全幅之數據仍視為有效數據。 (二) 自動監測設施未依附件一第四點、第五點規定進行校正，自次日零時起至校正測試通過期間之紀錄值。 (三) 相對誤差測試結果不符附件三之相對準確度標準，自收受水質檢測數據報告書或主管機關通知之次日零時起，至檢具相對誤差測試合格報告送達主管機關核備次日零時為止。 五、自動監測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其紀錄值視為遺失數據，但不包括自動監測設施及備用自動監測設施因不可抗力事件致遺失數據，且經事業或污水下水道檢具相關資料，送請主管機關認定者： (一) 在處理單元操作期間內，自動監測設施未操作。 (二) 處理單元操作期間內，自動監測設施正常操作，但監測數據未記錄保存，或監測數據已記錄但無法取得數據者。 六、監測紀錄值為無效或遺失數據時，應以下列方法，擇高值替代之，惟替代後仍視為無效或遺失數據： (一) 平均測值為替代值： 1. 前月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八十五者，以前月份有效監測紀錄值之小時值平均測值為替代值。 2. 前月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小於百分之八十五，而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六十五者，應以前月各日有效監測紀錄值之最大小時值中；排序前六大之平均測值替代，無第六大測值時，以前五大平均測值替代，餘依此類推。	(二) 自動監測設施未依附件一第四點、第五點規定進行校正，自次日零時起至校正測試通過期間之紀錄值。 (三) 相對誤差測試結果不符附件三之相對準確度標準，自收受水質檢測數據報告書或主管機關通知之次日零時起，至檢具相對誤差測試合格報告送達主管機關核備次日零時為止。 五、自動監測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其紀錄值視為遺失數據，但不包括自動監測設施及備用自動監測設施因不可抗力事件致遺失數據，且經事業或污水下水道檢具相關資料，送請主管機關認定者： (一) 在處理單元操作期間內，自動監測設施未操作。 (二) 處理單元操作期間內，自動監測設施正常操作，但監測數據未記錄保存，或監測數據已記錄但無法取得數據者。 六、監測紀錄值為無效或遺失數據時，應以下列方法，擇高值替代之，惟替代後仍視為無效或遺失數據： (一) 平均測值為替代值： 1. 前月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八十五者，以前月份有效監測紀錄值之小時值平均測值為替代值。 2. 前月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小於百分之八十五，而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六十五者，應以前月各日有效監測紀錄值之最大小時值中；排序前六大之平均測值替代，無第六大測值時，以前五大平均測值替代，餘依此類推。 3. 前月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小於百分之六十五者，以前月各日有效監測最大小時值中，排序前三大之平均測值替代。無第三大測值
--	---

3. 前月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小於百分之六十五者，以前月各日有效監測最大小時值中，排序前三大之平均測值替代。無第三大測值時，以前二大平均測值替代，餘依此類推。若前月份皆無有效監測紀錄值者，則以前一個月最後一天起算往前推算一季有效監測小時值中，排序前三大之平均測值替代。自動監測設施設置未滿一季者，則得以自動監測設施通過確認後之所有有效監測小時值中，排序前三大之平均測值替代。 4. 前二款前月各日有效監測小時值如有相同者，於排序時，該相同測值應分別占一序位。 (二) 於無效或遺失數據監測期間，經主管機關之採樣檢測數值。 七、屬第四點或第五點之無效數據或遺失數據時，應於發生當日傳送最後一筆監測數據時，一併送出替代值。 非屬前項規定者，應於每月底完成確認，並應於次月初起算二日內，於傳送最後一筆監測紀錄值時，一併送出替代值。	時，以前二大平均測值替代，餘依此類推。若前月份皆無有效監測紀錄值者，則以前一個月最後一天起算往前推算一季有效監測小時值中，排序前三大之平均測值替代。自動監測設施設置未滿一季者，則得以自動監測設施通過確認後之所有有效監測小時值中，排序前三大之平均測值替代。 4. 前二款前月各日有效監測小時值如有相同者，於排序時，該相同測值應分別占一序位。 (二) 於無效或遺失數據監測期間，經主管機關之採樣檢測數值。 七、屬第四點或第五點之無效數據或遺失數據時，應於發生當日傳送最後一筆監測數據時，一併送出替代值。 非屬前項規定者，應於每月底完成確認，並應於次月初起算二日內，於傳送最後一筆監測紀錄值時，一併送出替代值。
---	---